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張閔景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賴治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曾鴻文

法 官 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曉卿